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收益減少至約667,6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16,671,000港元減少約6.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5,9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2,88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約4.45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約1.9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僅供識別

主席致股東報告

各位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人謹代表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在過去六個月，儘管中美貿易戰引發全球經濟發展的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一直改善。受惠於持續精簡製造分部的工作流程及實施節省成本措施(如將生產外判予分包商等)，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出售My HD Media FZ-LLC(「MyHD」)，使本集團從維持MyHD日常營運的沉重財務負擔中解脫出來。為應對中美貿易戰，本集團通過加強供應鏈管理，在越南及印度生產零配件以避免美國對來自中國的產品徵收關稅，從而舒緩有關影響。

就本公司擁有47.12%權益的聯營公司Dish Media Network Limited(「Dish Media」，尼泊爾最大的收費電視營運商)而言，其已在尼泊爾獲得超過一百萬名訂戶的客戶群，且自二零一五年起連續多年錄得盈利。

展望未來，本公司深信，本集團日後的增長將端視於最新的5G週邊及相關產品帶來的商機。為配合預期中的商機，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正因應市場趨勢開發全新的5G相關產品，例如微型基站及網絡。開發中的新產品包括新一代無線電頻道及天線產品。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目前在位於台灣新竹的研究中心埋首於上述產品的開發工作，期望本集團全新的5G相關產品能誘發更多商機，繼而帶來收益及溢利。

預計地緣政治和經濟局勢將漸趨緊張，加上保護主義抬頭，令國際貿易爭端頻生，為求開拓更多收入來源以渡過可能出現的不利週期，本集團將努力在製造分部或甚至其他行業尋找潛力優厚的商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盡忠職守，具備卓越的管理及執行能力，故本集團有信心在充滿挑戰的形勢中把握機遇。

總括而言，我們謹對專心致志的全體僱員、專責的管理層、寶貴的業務夥伴、股東和投資者一直以來的耐心表現和鼎力支持衷心致謝，期望日後能與各位分享成果。

主席
劉幼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及業務概覽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82%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58%，乃由於恢復交付先前型號低雜訊降頻器(「LNB」)予本集團一名主要北美客戶所致。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分部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機頂盒製造商的激烈市場競爭。為應對激烈市場競爭，本集團繼續於其他地區發掘新商機，如南亞客戶。此分部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8.56%。

-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119,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30,300,000港元)。
- 分部營運業績約為20,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9,600,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為17.51%，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利潤率15.03%上升2.48個百分點。

前景

由於來自中國其他機頂盒製造商的直接競爭，故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原材料價格急升導致產品的利潤率下跌。本集團正為其機頂盒開拓新市場，例如南亞的客戶。由於本集團並無機頂盒客戶位於美國，故預期中美貿易戰不會對此分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多媒體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其他多媒體產品分部繼續豐富產品組合，並透過外包及供應鏈整合降低產品成本。本集團的其他多媒體產品分部能維持盈利能力。此分部的主要產品包括高清多媒體接口(「HDMI」)線、多媒體配件、外置電池及可伸縮充電器。分部業績增加20.9%，乃由於電子產品之利潤率增加所致。

- 其他多媒體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13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3,300,000港元)。
- 分部營運業績約為16,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4,000,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為12.79%，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利潤率11.32%上升1.47個百分點。

前景

我們正在豐富產品組合和開拓新業務。可伸縮充電器及紫外線消毒器等新產品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推出。由於部分客戶位於美國，故中美貿易戰已對此分部造成若干影響。我們正嘗試向中國以外地區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以盡量減輕所受影響。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本集團的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分部恢復向北美一名主要客戶交付先前型號低雜訊降頻器(「LNB」)。本集團的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分部的收益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10.05%。

-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41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63,100,000港元)。
- 分部營運業績約為5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8,500,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為12.97%，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利潤率6.15%上升6.82個百分點。

前景

LNB是安裝在衛星天線以用於自衛星天線接收無線電波的接收設備，有助傳輸衛星電視信號。除向北美洲的客戶銷售LNB外，我們正於其他地區發掘商機，例如透過與本集團於南亞的其他現有客戶進行LNB交叉銷售。由於部分客戶位於美國，故中美貿易戰已對此分部造成若干影響。我們正嘗試將部分生產遷往印度及向中國以外地區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以盡量減輕所受影響。

衛星電視廣播

於出售MyHD後，本集團之衛星電視廣播業務已終止經營。

地域分部業績

非洲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洲分部收益約為1,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500,000港元。
- 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減少60.0%。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洲部分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6%)。

亞洲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洲分部收益約為188,7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40,300,000港元。
- 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增加34.5%。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洲部分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28.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

歐洲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歐洲分部收益約為63,6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97,000,000港元。
- 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減少34.4%。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歐洲部分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9.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

中東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東分部收益約為31,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0,200,000港元。
- 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增加211.8%。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東部分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4.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

北美洲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美洲分部收益約為374,6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57,900,000港元。
- 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減少18.2%。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美洲部分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56.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9%)。

南美洲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美洲分部收益約為6,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6,100,000港元。
- 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增加4.92%。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美洲部分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8%)。

前景

由於我們在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的業務分佔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因此，我們日後將專注於此等地區。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667,624	716,671
銷售成本		(563,602)	(639,144)
毛利		104,022	77,52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939	20,323
經銷及銷售成本		(12,249)	(15,689)
行政及其他開支		(67,512)	(83,115)
研發成本		(20,343)	(17,631)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8,292	(1,751)
財務成本		(18,519)	(14,0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9,741	3,915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34,371	(30,424)
所得稅支出	6	(3,561)	(4,6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30,810	(35,1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7	79,788	(72,156)
本期間溢利／(虧損)	8	110,598	(107,27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轉撥時產生之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3,370	30,35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0,280	7,04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3,650	37,39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4,248	(69,878)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981	(26,032)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5,997	(36,851)
		<u>145,978</u>	<u>(62,88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829	(9,083)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6,209)	(35,305)
		<u>(35,380)</u>	<u>(44,388)</u>
		<u>110,598</u>	<u>(107,271)</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一本公司擁有人		157,042	(25,433)
一非控股權益		(32,794)	(44,445)
		<u>124,248</u>	<u>(69,878)</u>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0	<u>4.45</u>	<u>(1.92)</u>
攤薄		<u>4.45</u>	<u>(1.9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0	<u>0.61</u>	<u>(0.79)</u>
攤薄		<u>0.61</u>	<u>(0.7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049	99,432
預付租賃款項		1,180	1,261
投資物業		153,302	149,738
商譽		9,828	10,208
無形資產		11,053	13,16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7,540	67,800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13	22,116	22,137
應收貸款	11	429,410	—
遞延稅項資產		3,139	3,1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93,617</u>	<u>366,888</u>
流動資產			
存貨		331,697	143,30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	418,402	389,259
預付租賃款項		64	65
應收貸款		13,049	8,79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3	71,195	113,7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79	1,6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799	72,695
流動資產總值		<u>920,185</u>	<u>729,4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	575,045	505,222
合約負債		14,806	23,614
財務擔保撥備	15	27,332	—
稅項負債		12,798	13,3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0,158	454,343
租賃負債		1,907	—
融資租賃責任		—	1,897
流動負債總額		<u>1,102,046</u>	<u>998,447</u>
流動負債淨額		<u>(181,861)</u>	<u>(268,9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11,756</u>	<u>97,907</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11	4,728
遞延稅項負債	52,594	53,448
界定福利責任	136	136
租賃負債	4,511	–
融資租賃責任	–	5,4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952	63,793
資產淨值	549,804	34,1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7,882	327,882
儲備	157,108	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4,990	327,948
非控股權益	64,814	(293,834)
權益總額	549,804	34,1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16樓04-05室。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衛星電視設備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以及衛星電視廣播。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期內，本集團已出售經營衛星電視廣播業務的附屬公司。此業務分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重新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上的若干比較數字及有關附註。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7。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述者外，編製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81,861,000港元。本集團倚賴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支援，以履行其財務責任。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重續其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許不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

鑑於此等情況，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業績以及其可用的資金來源，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特別是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1)本集團與向其提供融資或信貸之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且據過往經驗均成功重續其銀行融資；及(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合共266,326,000港元，可供用作為其未來營運及財務責任提供資金。

2. 編製基準(續)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本支出及上述融資安排，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流動性，可供用作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因此，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單一的資產負債表內租賃會計模型。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資產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及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義務之租賃負債。出租人會計處理與先前之會計政策相似。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首次應用之累積影響會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尚未重列——即按先前報告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下呈列。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於下文披露。

A. 租賃之定義

先前，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項安排是否屬或包含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項下之租賃。本集團現根據租賃之新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選擇運用實際權宜方法豁免租賃交易所屬之評估。其僅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於先前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之合約尚未進行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續)

B. 作為承租人

i. 過渡

過去，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物業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該等租賃一般為期1至5年。

於過渡時，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根據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本集團將此方法應用於所有其他租賃。

本集團於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下列可行權宜之計：

- 採用豁免，對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 撤除計量初始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

本集團租賃多項設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就該等融資租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緊接該日期前之賬面值釐定。

ii.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及額外租賃負債。過渡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的使用權資產	7,361
租賃負債	<u>7,378</u>

於計量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使用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利率為4%。

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使用權資產與其呈列其所擁有之同一性質相關資產之類目相同。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ii. 過渡影響(續)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部分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經營租賃承擔

3,20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利用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3,1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7,378

— 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89)

— 於過渡時租期為12個月以下之租賃的確認豁免

(3,01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7,378

iii. 期間影響

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分類為經營及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使用權資產6,42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6,418,000港元。

同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利息開支，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該等租賃確認折舊開支941,000港元及利息開支29,000港元。

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劃分為融資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項目外，本集團毋須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應用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金額並非計入「融資租賃項下責任」，而是計入「租賃負債」中，相應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金額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權益的期初結餘並沒有受到任何影響。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續)

C.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包括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已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適用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出入。然而，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之分類則參考主租契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不是參考相關資產。

本集團毋須就其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任何調整。然而，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本集團分租其部分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主租契及分租合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自主租契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乃於投資物業中呈列，並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按公平值計量。分租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類為經營租賃。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附註3所述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之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除外。

5. 分部資料

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營運部門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基準分析，其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之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i) 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

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主要用於衛星產品設備。

(ii) 其他多媒體產品

買賣及製造影音電子產品零件，例如線纜。

(iii) 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

安裝及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

5.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iv)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買賣及製造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已終止經營業務

(v) 衛星電視廣播

於中東、地中海及非洲地區提供直接入屋衛星電視廣播服務。

於期內，有關衛星電視廣播的經營分部已經終止經營(附註7)。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媒體 娛樂平臺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多媒 體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整合訊號 系統及 交通通訊 網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衛星電視 設備及 天線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衛星電視 廣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u>119,145</u>	<u>131,935</u>	<u>-</u>	<u>416,544</u>	<u>667,624</u>	<u>18,990</u>	<u>686,614</u>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u>119,145</u>	<u>131,935</u>	<u>-</u>	<u>416,544</u>	<u>667,624</u>	<u>-</u>	<u>667,624</u>
隨時間	<u>-</u>	<u>-</u>	<u>-</u>	<u>-</u>	<u>-</u>	<u>18,990</u>	<u>18,990</u>
	<u>119,145</u>	<u>131,935</u>	<u>-</u>	<u>416,544</u>	<u>667,624</u>	<u>18,990</u>	<u>686,614</u>
業績							
分部業績	<u>20,868</u>	<u>16,872</u>	<u>-</u>	<u>54,033</u>	<u>91,773</u>	<u>(54,391)</u>	<u>37,382</u>
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20,939	-	20,939
行政及其他開支					(67,512)	(16,909)	(84,421)
研發成本					(20,343)	-	(20,343)
金融資產預期							
信貸虧損撥回					18,292	1,140	19,432
財務成本					(18,519)	-	(18,5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溢利					9,741	-	9,741
出售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收益					<u>-</u>	<u>149,948</u>	<u>149,948</u>
除所得稅支出前							
溢利					<u>34,371</u>	<u>79,788</u>	<u>114,159</u>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媒體		整合訊號 系統及 交通通訊 網絡		衛星電視 設備及 天線產品	小計	總計
	娛樂平臺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其他多媒 體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衛星電視 廣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對外銷售	<u>130,298</u>	<u>123,285</u>	<u>-</u>	<u>463,088</u>	<u>716,671</u>	<u>23,291</u>	<u>739,962</u>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130,298	123,285	-	463,088	716,671	-	716,671
隨時間	<u>-</u>	<u>-</u>	<u>-</u>	<u>-</u>	<u>-</u>	<u>23,291</u>	<u>23,291</u>
	<u>130,298</u>	<u>123,285</u>	<u>-</u>	<u>463,088</u>	<u>716,671</u>	<u>23,291</u>	<u>739,962</u>
業績							
分部業績	<u>19,585</u>	<u>13,951</u>	<u>(175)</u>	<u>28,477</u>	61,838	(52,011)	9,827
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20,323	24	20,347
行政及其他開支					(83,115)	(20,169)	(103,284)
研發成本					(17,631)	-	(17,631)
財務成本					(14,003)	-	(14,0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溢利					3,915	-	3,915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u>(1,751)</u>	<u>-</u>	<u>(1,751)</u>
除所得稅支出前 虧損					<u>(30,424)</u>	<u>(72,156)</u>	<u>(102,580)</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損失，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行政及其他開支、研發成本、財務成本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若干上一期間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	223	608
中國及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	4,161	3,266
	4,384	3,8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	23	(185)
香港	—	—
	23	(185)
遞延稅項：		
本期間	(846)	822
預扣稅撥備	—	180
	(846)	1,002
	3,561	4,691

(i)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ii)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實體於兩個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毋須就於香港產生之溢利繳納稅項。

(iii) 美利堅合眾國

本集團之美利堅合眾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21%及6%之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州所得稅。

(iv) 歐洲

本集團之歐洲附屬公司須按介乎23%至30%之稅率繳納利得稅。

(v) 澳門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十二條，由於澳門附屬公司之收入來自澳門境外業務，故可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vi) 其他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繳稅。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的衛星電視廣播業務經已出售。此業務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兩個期間之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8,990	23,291
銷售成本	<u>(71,965)</u>	<u>(75,208)</u>
	(52,975)	(51,91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24
經銷及銷售成本	(1,416)	(94)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909)	(20,169)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140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附註16)	<u>149,948</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788	(72,156)
稅項	<u>-</u>	<u>-</u>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79,788</u>	<u>(72,156)</u>

兩個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現金流量	(26,902)	(74,767)
融資現金流量	<u>20,065</u>	<u>77,162</u>
現金流量總額	<u>(6,837)</u>	<u>2,395</u>

8. 本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達致本期間溢利／(虧損)時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1,718	2,581
其他員工成本	59,731	72,5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019	1,53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62,468	76,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02	15,845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之使用權資產折舊	941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2,205	2,268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78	84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8,825)	1,751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4,255)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預期信貸虧損	21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5,233)	—
利息收入(附註ii)	(2,006)	(1,60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附註ii)	(503)	(79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ii)	940	2,922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附註ii)	—	8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ii)	381	815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ii)	2,515	(1,5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員工成本	8,341	8,82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49,948)	—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140)	24

附註：

(i)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ii) 包括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已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145,978</u>	<u>(62,883)</u>

股份數目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78,825,335</u>	<u>3,278,825,335</u>
-----------------	----------------------	----------------------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19,981</u>	<u>(26,032)</u>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採用之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125,9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6,851,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所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3.84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每股1.13港仙)。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授予第三方的應收貸款429,410,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乃產生自出售於MyHD之全部權益，以及將授予MyHD的現有貸款延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等金額為無抵押、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00個基點至10%的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12.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至120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44,465	143,838
31至90天	110,894	108,396
91至180天	20,263	13,990
超過180天	27,437	20,79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03,059	287,0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343	102,237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18,402	389,259

董事已檢討若干長期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期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8,8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775,000港元)。

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i)	22,116	22,13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ii)	66,888	109,674
應收利息	(iii)	4,307	4,02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71,195	113,702

附註：

- (i) 22,1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37,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4.75厘計息，由於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應收貸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66,8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674,000港元)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且本集團給予其聯營公司之信貸期為360天，屬貿易性質；及
- (iii) 4,3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8,000港元)為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應收利息。

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續)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屬貿易性質)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172	24,884
31至90天	6,961	26,800
91至360天	37,713	17,409
超過360天	21,042	40,581
	<u>66,888</u>	<u>109,674</u>

14.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76,815	277,967
31至90天	218,147	48,595
91至360天	70,532	33,499
超過360天	11,482	25,84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76,976	385,904
其他應付款項	98,069	119,318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575,045</u>	<u>505,222</u>

15. 財務擔保撥備

本公司已根據就MyHD之利益作出之擔保(「擔保」)，不可撤回地保證支付MyHD有關MyHD與MBC FZ LL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內容供應協議(「內容供應協議」)第三份修訂協議之所有財務責任。該擔保並無到期日，而本公司根據擔保應付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32,000港元)。

擔保並不包含任何須予達成之條件或必須發生之任何情況，以規限MyHD執行擔保及要求本公司付款。儘管MyHD未能遵從於內容供應協議第三份修訂協議下之所有付款責任，惟自擔保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由MyHD根據擔保提出之付款要求。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擔保確認為數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32,000港元)之財務擔保撥備。

16. 出售附屬公司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於FLT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FLT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75
其他應收款項	319
應付貿易賬款	(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50)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940
計入損益的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940)
總代價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於捷聯集團有限公司、Ocean Oas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Ocean Oas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MyHD (統稱為「SCG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SCG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商譽*	-
存貨	3,145
應收貿易賬款	17,368
其他應收款項	4,62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58
應付貿易賬款	(133,4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3,607)
所出售的負債淨額	(140,323)
減：非控股權益	391,442
應收SCG集團之貸款	(429,410)
財務擔保撥備	27,332
出售成本	1,011
計入損益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7)	149,948
總代價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1美元)	-
所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1,558
	1,558

- * 分配至衛星電視廣播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

財務狀況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虧損約62,900,000港元。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45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92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整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來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0.8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48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5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55%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28.08%。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i)銀行存款4,000,000港元；(ii)賬面值為28,9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i)投資物業153,300,000港元；(iv)應收貿易賬款58,400,000港元；(v)存貨152,100,000港元；及(vi)本公司於博百科技有限公司*(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權益的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及購貨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匯兌風險，惟由於近期人民幣貶值的壓力可予管理，且本集團已從不同來源採購原材料，故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然而，管理層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業務營運的影響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訴訟

(a) HCMP 1044/2017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收到由馮泉作為原告人(「傳票原告人」)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人)送達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40條項下法院訴訟編號為HCMP 1044/2017之原訴傳票(「傳票」)。傳票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在傳票中，傳票原告人向法院申請(其中包括)以下命令(「申請」)：

- (i) 傳票原告人及／或其獲授權代理人獲授權查閱及複印有關投資於Dish Media及債務人之文件；
- (ii) 傳票原告人及／或其獲授權代理人獲授權查閱及複印有關投資於MyHD之文件；及
- (iii) 傳票原告人及其獲授權代理人獲授權查閱及複印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公佈之公開發售之文件。

根據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命令(「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命令」)，法院頒令本公司須向傳票原告人提交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命令附表中載列之文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上訴通知書」)，申請擱置執行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命令，以待上訴的最終定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法院裁定上訴無合理勝訴機會，並頒令本公司之擱置申請被駁回，但本公司遵守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命令之時間可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修訂上訴通知書，並向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法庭」)申請擱置執行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命令，以待上訴的最終定案(「擱置申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命令，批准暫時擱置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命令，以待就擱置申請作出裁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聆訊中，本公司有關擱置申請之上訴(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CACV 240)被上訴法庭駁回；且傳票原告人獲得擱置申請之訟費。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法院命令，並向傳票原告人提交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命令附表中載列之文件。

(b) HCCW 207/201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收到由馮泉(「呈請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針對本公司、洪聰進先生(「第二答辯人」)及陳美惠女士(「第三答辯人」)之訴訟編號為HCCW 207/2017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

根據清盤呈請，呈請人要求以下命令：(i)由法院命令本公司依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3)(c)條清盤；(ii)由法院委任清盤人於本公司清盤後調查本公司事務；(iii)第二及／或第三答辯人就為其自身利益及／或為其實質上擁有或控制之實體之利益及／或為本公司之適當目的及經營業務之外之其他事項而作出之付款或處置交易向本公司負責；(iv)呈請人及本公司之費用由第二及第三答辯人支付；及(v)法院認為合適及適當之其他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第二及第三答辯人發出申請認可令之傳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聆訊中，法院已授出認可令，條款如下：不得憑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之規定而令本公司以下財產處理和股份轉讓無效：(a)於提交清盤呈請日期至清盤呈請判決日期期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於本公司之銀行賬戶轉入及轉出之支付(或將支付)款項；(b)本公司於提交清盤呈請日期至清盤呈請判決日期期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或將作出)之任何合理價值之本公司財產處置；及(c)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967,295,201股股份及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法院亦判令清盤呈請人向本公司、第二及第三答辯人(統稱「答辯人」)支付認可令之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申請另一項認可令，其規定不得憑藉上述條文而令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轉讓無效。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授出認可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提交及送達其答辯人抗辯要點(「抗辯要點」)。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案件管理聆訊中，法院作出如下命令：

1. 呈請人及答辯人(統稱「清盤呈請各方」)須於此命令之日期後42天內提交及送達彼等各自之文件清單，並於其後7天內進行查閱；

2. 清盤呈請各方須於其後70天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提交及交換已簽署之證人陳述書；
3. 清盤呈請各方須於其後28天內(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提交及交換證人陳述書之回覆(如有)；
4. 除非主審法官另有指示，否則向法院提交之證人陳述書乃用作主審證據；
5. 清盤呈請各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獲取律師意見(如有需要)；而所有非正審申請(如獲告知)須於其後42天內進行；
6. 清盤呈請各方須出席為時30分鐘之案件管理聆訊(日期將於諮詢律師日誌後訂定，惟不會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前)；
7. 可自由提出申請；及
8. 訟費歸於訴訟中。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清盤呈請各方提交並交換證人陳述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案件管理聆訊中，法院頒令：

1. 呈請人交換證人陳述書之回覆之時限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
2. 清盤呈請各方獲發排期審訊有關事項之許可，預計由一名雙語法官審訊兩天；
3. 視乎原審法官之指令，清盤呈請各方之證人陳述書乃用作主審證據；
4. 正式開始審訊前兩個月進行審訊前覆核；
5. 在必要情況下，清盤呈請各方同意接納中文文件之英文譯本或取得中文文件之經核證英文譯本；
6. 答辯人於審訊前兩星期向法院提交審訊文件冊；
7. 呈請人於審訊前七個工作天提交書面開審陳詞及典據列表，並送達所有其他清盤呈請各方；
8. 答辯人於審訊前三個工作天提交書面開審陳詞及典據列表，並送達所有其他清盤呈請各方；

9. 任何時限申請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前提出；及
10. 訟費歸於訴訟中。

經與呈請人進行友好磋商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清盤呈請各方在並無接納任何責任之情況下訂立一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清盤呈請各方已同意完全並最終解決HCCW 207/2017、HCMP 1044/2017法律程序之所有相關爭議(「法律程序及爭議」)。

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本公司須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七天內向清盤呈請人支付一筆1,800,000港元款項(「該款項」)，以完全並最終解決於法律程序及爭議中或因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一切爭議、申索或潛在申索；
2. 呈請人須與本公司簽立一份同意傳票，在並無訟費令之情況下駁回清盤呈請(「同意傳票」)，並承諾不會就法律程序及爭議提出針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現任或前任董事之任何法律行動(「承諾」)；
3. 清盤呈請各方同意並承認本公司支付之該款項須完全並最終解決清盤呈請各方之間之一切爭議、申索、法律行動、利息或費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前及／或之後就法律程序及爭議而產生的。清盤呈請各方須承擔其本身就磋商、擬備、簽立及履行和解協議所產生及附帶之法律費用；及
4. 於履行和解協議時，清盤呈請各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完全永久免除及解除其餘各方並放棄任何及一切因或可能因法律程序及爭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及一切申索、要求、法律行動、訴訟因由、合約、義務、債務、費用或任何類型之責任(不論屬直接或間接、已知或未知、預見或不可預見、預期、或然或實際、現在或未來)，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前及／或之後而產生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請人已簽立同意傳票及承諾。

經呈請人、清盤呈請各方共同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同意傳票，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作出命令如下：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提出之清盤呈請被駁回；
2. 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於按金扣除，餘額退回給呈請人；及
3. 本訴訟並無訟費令，包括同意傳票之申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收到該命令的蓋印本。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尚未完結之清盤呈請。

出售於MYHD之全部權益及延續貸款及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者外，本文中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中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交易日期起生效。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間接持有MyHD之51%權益。

本集團一直背負沉重財務負擔，並一直向財務機構取得借貸以維持其日常營運。鑑於目標集團未來盈利能力之不確定性，且倘本集團有意保留MyHD並持有足夠資金以供其營運，則本集團將需要於目標集團預期在二零二零年訂購收益達致收支平衡前向目標集團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因此，出售事項將免除本集團對目標集團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減輕本集團之財務負擔。

儘管完成已落實，賣方已根據該協議與買方協定促使本公司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繼續向目標公司及／或MyHD(視乎情況而定)墊付現有貸款。有關安排賦予本公司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權利當目標公司及／或MyHD(視乎情況而定)之財務狀況改善並擁有足夠現金償付現有貸款時自目標公司及／或MyHD(視乎情況而定)收取現有貸款之付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及／或MyHD結欠本公司及／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之現有貸款總額為83,026,590美元，包括本金總額71,298,288美元及應計利息總額11,728,302美元。

賣方與買方亦已同意，本公司向MyHD作出之擔保須於完成後暫時持續。有關安排將使MyHD可保證來自MBC FZ LLC之電視內容持續供應，其為MyHD日常營運之基礎之一，對出售事項之完成至關重要。

該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636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及職責釐定。本集團僱員會視乎工作範圍接受培訓，尤其是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培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注重構建及維持一個優良的董事會、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對股東高度透明，對彼等負責。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恪守符合審慎管理及提高股東價值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為股東及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因下文所指明及解釋的考慮理由而出現的若干偏離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郭人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而分別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2.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全體以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已每季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的最新資料。

3.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發行人應設有內部審計職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部審計經理仍優先將現有內部控制升級至本集團業務主要營運週期基於風險的系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滿意其表現，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議決委託外聘專業顧問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且負責內部審計職能。外聘專業顧問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底起已開始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李澤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幼祥先生及吳嘉明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登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andmart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會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一般資料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支持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